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UN KE LO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4)

**變更首席財務總監；
委任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
主席及副行政總裁；
董事會各委員會組成變動；及
變更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變更首席財務總監、委任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主席及副行政總裁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起：

1. 王卉女士已辭任首席財務總監；
2. 趙先生已獲任為首席財務總監；
3. 尚先生已獲委任為主席兼執行董事；
4. 王卉女士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
5. 王艷芬女士已獲委任為副行政總裁。

董事會各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起，尚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變更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起，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將變更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3號協成行灣仔中心14樓1404室。

辭任首席財務總監

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王卉女士(「王卉女士」)自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起辭任本公司首席財務總監。

王卉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王卉女士於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總監期間對本公司所作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委任首席財務總監

王卉女士辭任後，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起，趙瀟飛先生(「趙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總監。

趙先生，33歲，自二零一八年六月起一直擔任供銷大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供銷大集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564)計劃財務部常務副總經理。趙先生曾於二零一七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期間擔任海南供銷大集供銷鏈網路科技有限公司副總裁，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期間擔任供銷大集集團計劃財務部總經理助理，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期間擔任海航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管理中心現金流業務經理，並於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期間擔任易食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計劃財務部現金流管理中心經理。

趙先生於二零一一年畢業於河南財經政法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六年獲得中央財經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趙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取得中國中級會計專業技術資格。

委任主席兼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起，尚多旭先生（「尚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尚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尚先生，35歲，一直在本公司控股股東中擔任多個職務，包括自二零二二年一月起擔任供銷大集集團（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564）上市的公司）董事長及自二零一九年十月起擔任海航集團有限公司（「海航集團」）非航空資產管理事業部財務總監。彼自二零二一年八月起一直擔任東北電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東北電氣」）（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042）及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585）上市的公司）董事會主席。

多年來，尚先生在海航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擔任多個其他職務。尚先生曾於二零二一年七月至二零二一年十月期間擔任東北電氣財務總監，於二零一八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十月期間擔任海航物流集團有限公司財務副總監及財務總監，於二零一九年四月至二零二零年二月期間及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十月期間分別擔任海航基礎設施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海航基礎設施」）（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515）董事及財務總監，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擔任海南海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期間擔任海航商業控股有限公司（「海航商業」）計劃財務部總經理，於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期間擔任海航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計劃財務部資金管理中心經理，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期間擔任海航實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財務事務中心副總經理，於二零一二年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期間擔任海航地產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計劃財務部副總經理，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期間擔任海南海島一卡通匯營銷管理有限公司財務總監，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期間擔任海航國際旅遊島開發建設（集團）有限公司計劃財務部投融資管理中心經理。

尚先生二零零八年畢業於成都理工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九年獲得杜蘭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

誠如上文所披露，尚先生曾為海航基礎設施財務總監。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海航基礎設施宣佈彼收到自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會」)海南監管局(「該局」)下達的《關於對海航基礎設施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採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決定》([2019] 7號)及《關於對尚多旭採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決定》([2019] 4號)。誠如海航基礎設施二零一七年年報所披露，海航基礎設施及其附屬公司向其股東、實際控制人及聯繫人提供的擔保佔接受其股東、實際控制人及聯繫人提供擔保的95.47%，超過其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四日及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議決的30%限額。由於海航基礎設施未能披露信息及取得其董事會及股東有關該超額的批准，其違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證監會令第40號)(「證監會令 第40號」)第二條及第四十八條的規定。尚先生對上述違規行為負主要責任，未能履行勤勉盡責義務，因此違反證監會令第40號第三條的規定。該局已決定採取行政監管措施，對海航基礎設施及尚先生分別發出警示函。

尚先生已與本公司就出任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該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十日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該服務協議，尚先生將不會作為執行董事收取任何酬金，但有權因出任執行董事而獲得一筆由董事會全權釐定數額之年度酌情花紅。任何酌情花紅均將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中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績效以及當時市場情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尚先生已確認彼(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ii)於本公司概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權益；(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iv)於本公告日期前最近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的董事或任何持有其他重大任命或專業資格；及(v)於本公告日期概無牽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的事宜，亦無任何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事宜。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起，王卉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王卉女士的履歷詳情如下：

王卉女士，47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總監。王卉女士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及二零二一年二月起一直分別擔任供銷大集集團董事及總裁，並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一直擔任海航商業監事。

王卉女士曾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及於二零一八年分別擔任供銷大集集團(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564)上市的公司)財務總監及監事，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擔任供銷大集集團計劃財務部總經理，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擔任海南海航航空銷售有限公司財務總監，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擔任粵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前稱聯訊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財務部總經理，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擔任海航集團計劃財務部會計管理中心會計，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擔任三亞漢莎航空食品有限公司財務經理，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擔任海南鄂發會計師事務所項目經理，及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擔任民航快遞三亞分公司財務經理。

王卉女士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中共貴州省委黨校，持有經濟管理學士學位。彼自二零零三年起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

誠如上文所披露，王卉女士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擔任海航商業監事及自二零二一年三月起擔任供銷大集集團董事。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海南省高級人民法院(「法院」)批准(i)321間公司的債務重組計劃，當中涉及海航商業(「**321重組計劃**」)及(ii)25間公司的債務重組計劃，當中涉及供銷大集集團(「**25重組計劃**」)。法院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裁定，25重組計劃已落實完成。321重組計劃於本公告日期仍在進行中。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的兩份公告。

王卉女士已與本公司就出任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該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十日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該服務協議，王卉女士將不會作為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酬金，但有權因出任非執行董事而獲得一筆由董事會全權釐定數額之年度酌情花紅。任何酌情花紅均將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中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績效以及當時市場情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卉女士已確認彼(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ii)於本公司概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權益；(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iv)於本公告日期前最近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的董事或任何持有其他重大任命或專業資格；及(v)於本公告日期概無牽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的事宜，亦無任何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事宜。

委任副行政總裁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起，王艷芬女士(「王艷芬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副行政總裁，負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運營。

王艷芬女士，46歲，已加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超過20年。彼首先於一九九六年加盟本公司擔任經理，現任廣東省顧客隆商業連鎖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總經理。王艷芬女士曾於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期間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王艷芬女士現任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第十七屆人大代表、順德區工商聯執委、順德區樂從鎮兼職婦聯副主席及樂從鎮女企業家協會會長。王艷芬女士曾擔任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第十四屆人大代表、樂從鎮人民政府特約監察員、樂從鎮婦女代表。彼曾獲得順德區「巾幗建功」的先進個人，樂從鎮「行業之星」、「先進勞動工作者」、「優秀共產黨員」等榮譽稱號。

王艷芬女士二零零四年畢業於暨南大學企業管理專業，並於二零一五年獲得瑞士維多利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會各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亦宣佈，自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起，尚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

尚先生獲委任後，本公司已全面遵守(i)上市規則第3.27A條項下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的規定及(ii)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第1.1段項下提名委員會最少包括三名成員的規定。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尚先生、王卉女士、王艷芬女士及趙先生加入本公司。

變更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董事會亦宣佈，自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起，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將變更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3號協成行灣仔中心14樓1404室。本公司的電郵地址、電話號碼及傳真號碼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邱明昊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尚多旭先生及韓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卉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學啟先生、王一林先生及鄒平學先生。